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ARCOIN GROUP LIMITED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及 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

第四份修訂契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即：(i)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修訂為1,000,029,388港元；(ii)到期日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延後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八日；(iii)換股價將由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修訂為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iv)利率將修訂為0.1%及利率須每年支付；及(v)就任何逾期金額加上違約利息每年0.5%，詳情載於本公告「第四次修訂之主要條款」一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就第四份修訂契據擬作第四次修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進生由晴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及Extrawell BVI(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9%。故此，Extrawell BVI及債券持有人因Extrawell BVI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確認及批准第四份修訂契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四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四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第四份修訂契據須待其中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第四份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i)二零一四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買賣進生股本中之51%權益及由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ii)二零一九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iii)二零二一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第二次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iv)二零二三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第三次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晴富(作為買方)與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Extrawell BVI(作為賣方)就買賣進生之51%股本權益訂立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進生代價之一部分。可換股債券按年息3.5%發行，而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一份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利息付款條款，即(i)利息付款到期日從每年結束時支付當年利息改為於原到期日或之前支付二零一八付息年度、二零一九付息年度及二零二零付息年度之利息；及(ii)本公司須於原到期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利息金額11,261,25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利息付款條款，即(i)利息付款到期日改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支付二零一八付息年度、二零一九付息年度、二零二零付息年度、二零二一付息年度及二零二二付息年度之利息；(ii)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利息金額3,753,750港元，作為二零二一付息年度之利息延期一年支付之額外利息；及(iii)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利息金額25,900,875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利息付款條款，即(i)利息付款到期日改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支付二零一八付息年度、二零一九付息年度、二零二零付息年度、二零二一付息年度、二零二二付息年度、二零二三付息年度及二零二四付息年度之利息；(ii)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利息金額4,826,250港元，作為二零二四付息年度之利息延期一年支付之額外利息；及(iii)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利息金額49,812,263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715,000,000港元。

第四份修訂契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第四份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債券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8)。根據公開資料，債券持有人為一間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ii)推廣及經銷進口醫藥產品；及(iii)商業開發及研發基因相關技術。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毛裕民博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約17.07%的已發行股份。毛裕民博士亦為債券持有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持有債券持有人約7.45%的已發行股份；及(ii)謝毅博士、程勇先生及樓屹博士各自為債券持有人之執行董事，並持有少於3%的

已發行股份。謝毅博士及樓屹博士各自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代表債券持有人於該等附屬公司(即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之權益。

第四次修訂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即：

- (a)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應修訂為1,000,029,388港元，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715,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止期間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之未償還利息總額285,029,388港元之總和；
- (b) 到期日應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延後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 (c) 換股價應由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修訂為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
- (d) 利率應修訂為0.1%及利息應當每年支付；及
- (e) 任何逾期金額應加上按年利率0.5%計算的違約利息。

除第四次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完整及不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就四次修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

先決條件

第四次修訂乃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已獲聯交所批准第四次修訂；
- (b) 聯交所已批准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將任何債券轉換為股份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已取得有關第四次修訂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仍然具全面效果及效力；
- (d)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各自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於大會上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各自之股東已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第四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e) (如有需要)債券持有人已通過債券持有人大會之書面決議案以批准第四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四次修訂將於上述全部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得獲豁免。倘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或之前尚未達成上述任何條件，第四份修訂契據將予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效力，且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將獲解除第四份修訂契據項下之全部義務。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待第四次修訂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第一份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三份修訂契據及第四份修訂契據修訂)將如下文所示：

本金額：	本金總額為1,000,029,388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利率：	按年利率0.1%每年支付
違約利息：	任何逾期金額應按年利率0.5%計算的違約利息。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較：

- (i) 股份於簽署第四份修訂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3港元溢價約599.30%；
- (ii) 股份於緊接簽署第四份修訂契據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1港元溢價約998.90%；及
- (iii) 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1港元(根據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5,341,000港元及於第四份修訂契據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142,787,625股計算)溢價約8,355.81%。

調整事項：

換股價可於發生若干事項後不時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溢利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以供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方式發行股份；
- (v) 發行任何證券(倘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而該等證券可轉換為、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
- (vi) 修訂轉換或交換權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認購權；
- (vii) 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等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及

(viii)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等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

換股股份： 根據換股價1.0港元，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29,38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67%；及
- (ii) 經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82%。

轉換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

-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
- (ii)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轉換期：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止期間。

提早贖回： 於到期日前，本公司並無權利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以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相關持有人協定之任何價格購買可換股債券。

此外，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地位：換股股份各自之間及與於轉換日期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之間在各方面將具有相同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應包括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轉讓性：倘對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轉讓，應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35,750,000港元之倍數)。

此外，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任何人士、商號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司，惟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定者除外。

違約事件之贖回權：倘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知悉任何違約事件發生時，該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債券立即到期並予以償付。

申請上市：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債券持有人
發出之轉換通知：本公司可因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書面要求，由接獲有關轉換通知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其他債券持有人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假設除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之持股：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 全數轉換後(假設除發行 換股股份外，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債券持有人	—	—	1,000,029,388	31.82%
公眾股東	2,142,787,625	100.00%	2,142,787,625	68.18%
總計	<u>2,142,787,625</u>	<u>100.00%</u>	<u>3,142,817,013</u>	<u>100.00%</u>

進行第四次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之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及口服胰島素產品之研發和商業化。

根據第三次修訂，未付本金付款以及二零一八付息年度、二零一九付息年度、二零二零付息年度、二零二一付息年度、二零二二付息年度、二零二三付息年度、二零二四付息年度及未付額外利息之未付利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應付。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963,176,000港元。第四次修訂可緩減本集團之即時財政負擔，並大幅減少年度利息開支。同時，本公司亦將考慮其他可能進行之股本集資及債務融資活動，以加強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第四次修訂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第四次修訂下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乃由訂約方經考慮(i)現行市場利率；(ii)本集團現時之財務及現金狀況；及(iii)第四次修訂將為本集團帶來之好處(包括為本公司營運資金管理帶來更大靈活性及降低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結付未償還利息之即時資金需求)後釐定。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第四次修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就第四份修訂契據擬作第四次修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進生由晴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及Extrawell BVI(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9%。故此，Extrawell BVI及債券持有人因Extrawell BVI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確認及批准第四份修訂契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四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四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第四份修訂契據須待其中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第四份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晴富(作為買方)與Extrawell BVI(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進生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共5,100股普通股，相當於進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
「該等公告」	指	二零一四年公告、二零一九年公告、二零二一年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公告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8)
「晴富」	指	晴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本金總額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經第一份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及第三份修訂契據修訂)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換股價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xtrawell BVI」	指	Extrawell (BVI)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利息付款條款之若干修訂
「第四次修訂」	指	根據第四份修訂契據擬對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作出之建議修訂
「第四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第四次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八付息年度」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
「二零一九付息年度」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
「二零二零付息年度」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
「二零二一付息年度」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
「二零二二付息年度」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
「二零二三付息年度」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
「二零二四付息年度」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原到期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即可換股債券之原定到期日
「未付額外利息」	指	根據第一份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及第三份修訂契據於到期日須由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之額外利息金額合共11,261,250港元、29,654,625港元及54,638,513港元
「未付本金付款」	指	本金總額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次修訂」	指	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擬對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修訂

「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第二次修訂
「第二份豁免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豁免契據，內容有關為使第二次修訂生效而豁免本公司若干義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四次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進生」	指	進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次修訂」	指	根據第三份修訂契據擬對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修訂
「第三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第三次修訂
「第三份豁免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豁免契據，內容有關為使第三次修訂生效而豁免本公司若干義務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二零一四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一份修訂契據

「二零二一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二份修訂契據
「二零二三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三份修訂契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仰融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齊淑娟女士(執行董事)、龍凡博士(執行董事)、伍鳴博士(執行董事)、張慎先生(執行董事)、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廷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思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starcoingroup.com刊載之內容。